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师培[2016]1号

关于举行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第三期学校配套培养对象集中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人[2013]11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5月举行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学校配套培养对象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人员

全区高校2015年报送的第三期各高校按比例配套培养经费的459名培养对象（附件1）。

二、集中培训内容

通过师德楷模讲座、区内外专家讲学、专家学员互动、学员经验交流等方式，对培养对象进行师德教育及教育教学理论与技

能的培训，共设置约 10 个专题和一天的素质拓展训练。

三、集中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第三期培训报到时间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	培训时间	返程时间
2016 年 5 月 7 日	8 日—13 日	14 日

(二) 请各高校按照附件 1 确认参加集中培训的培养对象名单，以院校为单位填写“确认参加集中培训培养对象名单回执”（附件 2），并于 3 月 10 日前将回执发送到 gxp2005@126.com。

(三) 报到及培训地点：桂林山水大酒店（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48 号，总台电话：0773 - 5851633）。

(四) 报到当日具体报到时间为 15：00 - 21：00，提前或者延后报到的培养对象请自行到总台登记住宿、签到及签领会议材料。

四、各高校配套送培人员的培养费用问题

各高校按比例配套送培人员，以自愿为原则，决定是否配套，如果决定配套，请各高校将本校配套送培人员的培训费（每人壹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划拨到如下账户中，以便统筹安排培养工作：

户名：广西师范大学。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开户行：广西桂林市工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请在转款用途栏备注以下信息：转款院校名称、青教能力提升高师中心配套经费。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收到款项后，及时将加盖广西师范大学财务公章的银行回单寄回各高校便于冲账。

如过期不交款的，视为取消配套，请各高校相关部门及时电话告知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五、集中培训期间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一）培养对象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在项目经费中开支，住宿安排双标间，不能包房；在有房源的前提下，如特殊情况需要包房的，费用自理。

（二）培养对象到桂林参加集中培训，从学校所在地往返桂林的交通费用回送培高校报账。

（三）培训对象提前报到或滞后离会食宿费用自理，如特殊情况需要携带小孩，食宿自理。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在一年的培养周期中，采取“集中培训学习（专家讲学）——导师指导——在线课程学习——区外名校随堂听课——成果分享”五位一体的培训模式。其中，脱产学习的模块及时间是：集中培训学习（专家讲学）模块（约8天），区外名校随堂听课模块（约7天），

成果分享模块（约 4 天）；不脱产学习的模块及时间是：导师指导模块（约 1 年），在线课程学习模块（约半年）。因此，各选派院校应确保培养对象的脱产学习时间，支持其完成一年期的系统培养任务。

（二）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实行网络信息化管理。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按照各院校填写的“确认参加集中培训培养对象名单回执”，再次确认培养对象名单，并以此名单依照培养对象的任教学科编班、编写学员学号，在集中培训学习前将学员信息录入网络管理平台中，据此确认其培训学籍。因故不能参加本次集中培训学习的人员，不能启动其网络平台管理的个人界面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培养。

（三）请各选派院校通知本校的培养对象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集中培训。

（四）培养对象在集中培训期间和成果分享期间实行指纹机考勤制度，考勤结果向教育厅主管部门汇报，并向培养对象所在高校通报。

（五）培养对象在集中培训期间需要使用网络电脑，入住的房间配备有网络接口，请按需自带手提电脑。在素质拓展训练当天需要携带运动鞋一双。

（六）网络平台管理的个人界面，需要上传培养对象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2 寸证件照片一张，请培养对象提前做好准备。

(七)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及电话：高老师，0771—5815137。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773—5845583，韦老师，0773—5846482，王老师，0773—5822867。

- 附件：1、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学校按比例配套培养经费培养对象名单。
- 2、参加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第三期集中培训培养对象名单回执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6年1月8日

